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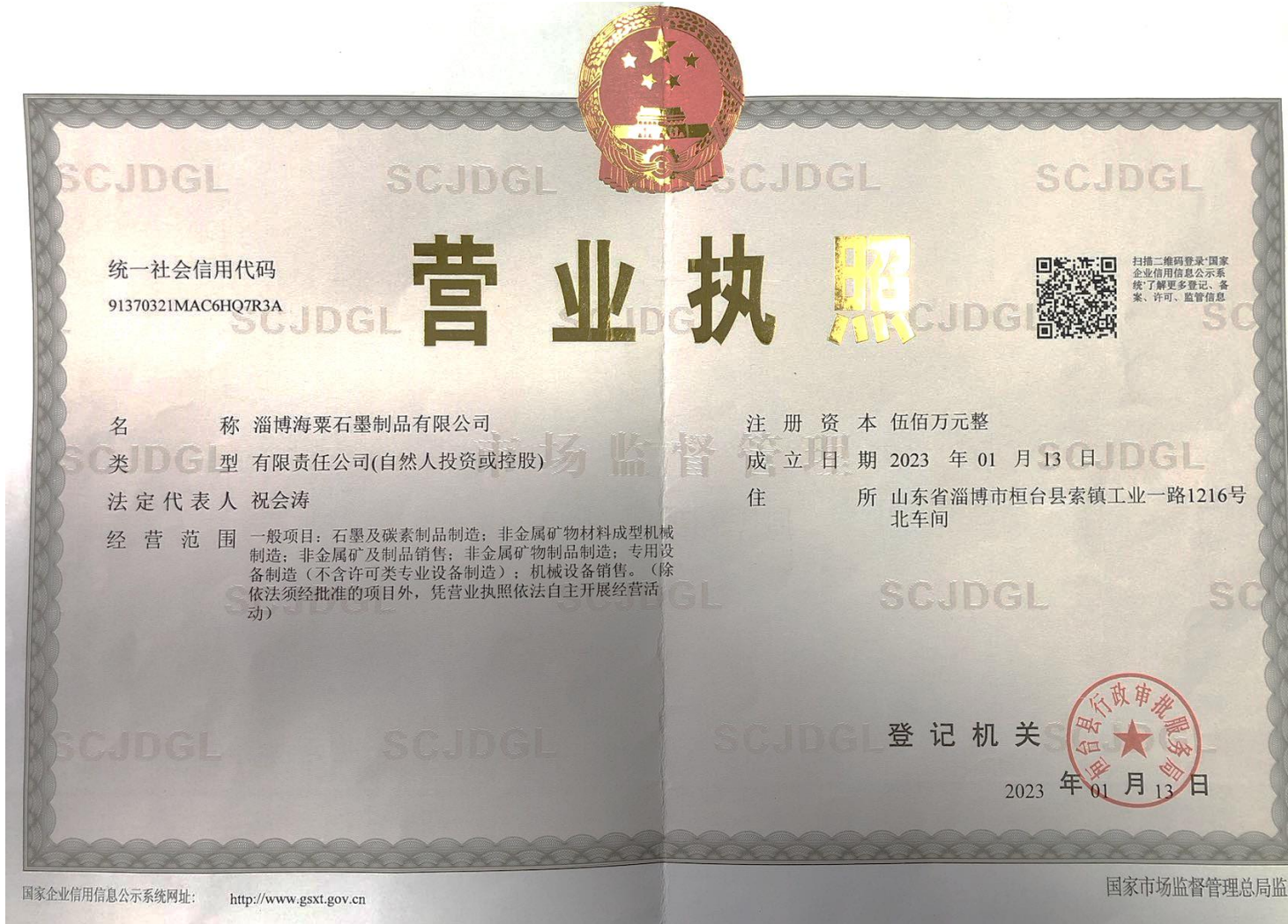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淄博海粟石墨制品有限公司球形石墨粉体建设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委托单位：淄博海粟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0日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 | | | | |
|--------------|--------------|---|-------------|--------------------|
|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 单位名称 | 淄博海粟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祝会涛 | 法人证照号码 | 91370321MAC6HQ7R3A |
| 项目基本 情况 | 项目代码 | 2305-370321-89-01-589032 | | |
| | 项目名称 | 球形石墨粉体建设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桓台县 | | |
| | 建设规模和内 容 | 项目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索镇工业一路，规划占地总面积3000平方米，利用现有一座车间2600平方米，新增新型球形石墨粉体生产线2条等，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1.2万吨球形石墨粉体。 | | |
| | 建设地点详细 地址 | 淄博市桓台县索镇工业一路 | | |
| | 总投资 | 1000万元 | 建设起止年限 | 2023年至2023年 |
| 项目负责人 | 祝会涛 | 联系电话 | 13953396158 | |

承诺：

淄博海粟石墨制品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祝会涛

备案时间：2023-5-25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周荣波

地 址：淄博市桓台县开发区工业一路东首路南

承租方（乙方）：淄博海粟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租赁协议：

一、甲方将厂房 2800 平方米租赁给乙方使用，位于院内东南角，平房 5 间，位于院内西北角。

二、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为 2 年，即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三、租金为 贰拾柒万伍仟 元整，每半年交纳一次租赁费，先交后使用，第二年房租上调 5%，按 288750 元交纳。乙方所租赁房屋的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及其他生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四、甲方须提供土地及厂房的相关建设手续，如：与北辛村委的土地租赁合同、建设规划手续等，如因手续不全所造成的乙方不能生产、不能使用该厂房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甲方须提供水源、厕所等配套设施，保证厂房不漏水、雨、雪，配合协调乙方与北辛村委的手续及其他事项，另甲方院内空地乙方可免费使用，甲方不可另行收费。

五、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随意转租、转让，确有需要须经甲方同意。

在使用期间不得随意改建甲方厂房的主体，如有必要需征求甲方的同意后方可施工，乙方在租赁期间自行搭建的间隔、航车轨道，

航车、变压器等附属设施，期满后可与甲方协商作价留存或自行拆除，离场时须恢复甲方厂房的基本原貌，例如：地面有地基施工则要填平等。

六、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征用、规划时，甲方需提前半年通知乙方，并由双方配合协商解决。如发生自然灾害，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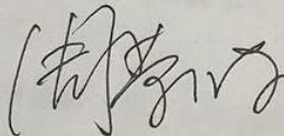
七、本合同期满后，乙方需续租时，应于有效期满前三个月提出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八、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违约，对方都有权提出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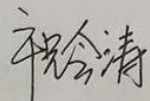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也可诉讼至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规律效力，由甲、乙双方法人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5月11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鲁环审〔2023〕72号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 (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查意见

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山东省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等有关规定,省生态环境厅召集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组成审查小组(名单见附件),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概述

（一）规划范围。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是山东省人民政府于1992年12月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核准面积2.25平方公里。根据开发区发展现状和发展目标，你单位组织编制了《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规划面积26.35平方公里，共两个片区：开发区北区面积3.18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北辛路，南至工业街，西至少海路，北至东陈路），开发区南区面积23.17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东至东外环，南至镇界，西至涝淄东路，北至海河路）。

（二）产业定位。开发区北区主导产业为先进装备制造、纺织服装、皮革制品；开发区南区主导产业为石油化工、基础化工、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

（三）发展目标。北区：到2025年和2035年分别实现工业总产值28.59亿元和56.23亿元，人口规模分别为1.5万人和3.02万人。南区：到2025年和2035年分别实现工业总产值560.32亿元和1102.15亿元，人口规模分别为0.7万人和1.52万人。

（四）总体布局。北区包括生活配套片区，租赁、轻纺加工片区，制造、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产业片区，皮革制品片区。南区包括石油化工及基础化工组团、装备制造组团、新材料产业组团、产研综合组团、市场及轻工业组团。

（五）基础设施规划。在现状基础上，规划配套建设给排水、

供热、燃气系统。开发区用水由桓台县第一水厂、桓台县第二水厂和新城净水厂提供。北区污水依托区外桓台县环科污水处理厂处理；南区污水近期依托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和一分厂处理，远期依托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水质净化三分厂处理。开发区集中热源为桓台经济开发区热力有限公司。气源来自区域南部的长输管线高低压调压站，气源为沧淄线长输管线。

二、《报告书》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指导思想、工作目的明确，评价技术路线、评价方法基本适当。《报告书》回顾了原规划实施的环境影响，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规划方案分析的基础上，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环境和资源影响因素，预测了规划实施可能对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生态环境及社会经济等方面的影响，分析了与相关规划、“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协调性，进行了规划目标、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分析。采用公众调查的方式开展了公众参与，制定了跟踪评价计划，分析了创建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的潜力。开展了碳排放评价工作，进行了碳排放调查预测和碳减排潜力分析等。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以及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规划》衔接了《桓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制定的规划目标充分衔接了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生态工业园区创建相关指标等。目前《规划》所在区域PM_{2.5}等污染物存在超标问题，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一定压力，因此应根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规划》方案，强化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与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良环境影响。在依据《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进一步优化调整规划方案、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有效预防或减缓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不良影响后，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规划》总体可行。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过程中的意见

（一）《规划》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应当重新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在《规划》实施5年后，应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二）认真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支持山东深化新旧动能转换推动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关于“两高”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鲁发改工业〔2023〕34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国家、省关于碳达峰碳中和等相关政策，坚决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切实推动开发区生态环境高水

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

（三）严格执行法定上位规划，加强开发区空间管控，依法依规开发建设。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准入清单筛选入区项目，合理布局新入区项目。对不符合镇总体规划用地性质的地块，建议结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协调解决，后续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实施。

（四）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关于化工项目管理政策等有关要求，加强对化工企业项目管控。

（五）积极推进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建设，加大开发区中水回用力度，最大程度地实现废水资源化利用，鼓励企业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优先采用中水，减少新鲜水取用量。认真落实《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山东省城市排水“两个清零、一个提标”工作方案》。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字〔2023〕126号），提升污水管网质量和污水收集效能。落实开发区地下水污染防控措施。

（六）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引导企业不断改进高耗能工艺，持续降低碳排放强度。积极提升开发区循环化水平，大力推进区内企业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开发区开展整体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提升开发区清洁生产水平。对照《山东省省级生态工业园区管理办法》中的建设指标，积极开展生态工业园

区创建工作。

(七) 结合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污染防治方案、减排任务等，制定开发区污染物减排方案并认真落实。对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的入区项目，依法依规落实污染物替代要求。

(八) 大力推进 PM_{2.5}、PM₁₀ 等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大力推进企业 VOCs 治理，严格执行行业标准或无组织排放标准控制要求，建立完善全过程控制体系，实现全流程、全环节达标排放。

(九) 落实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工业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利用及处置等环节的管理，积极推进无废园区建设。

(十) 加强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并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强化企业—开发区—桓台县政府环境管理联动，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督促指导入区企业制定相应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及应急预案，加强开发区及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队伍及监测能力建设。对开发区内停产或破产污染企业，实施风险排查，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引发或次生突发环境事件。

(十一)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跟踪监测计划，编制年度监测报告并向社会公开，供入区建设项目共享环境监测成果。

(十二) 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精细化环境管

理水平。强化日常环境监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由所在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报告书》和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及管理工作。

五、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建议

（一）开发区下阶段引进项目开展环评时，应将本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项目环评文件审批的重要依据。

（二）入区项目环评可将有效期内的监测数据作为环境质量现状数据直接引用。

（三）在符合开发区准入条件和规划用地等相关要求的前提下，开展项目环评时，与有关规划的环境协调性分析、区域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选址合理性论证等内容可以适当简化。

附件：《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山东桓台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2-2035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名单

- 李峻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研究员
- 徐磊 山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研究员
- 季明 山东环境科学学会研究员
- 窦晓蕴 山东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授
- 贾荣畅 山东省化工研究院研究员
- 赵长盛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副研究员
- 吕铃钥 山东省生态环境规划研究院高工
- 李卫兵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副处长
- 任联洲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科长
- 王凯 淄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科长
- 代丽丽 淄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淄博市传统产业发
展中心）纪委书记
- 张岳 淄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科员
- 郑丽霞 淄博市商务局副科长
- 张志国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副局长

抄送：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商务局，桓台县人民政府，淄博市生态
环境局桓台分局，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山东省建设
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月2日印发

关于资料提供和环评内容确认的承诺函

山东文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淄博海粟石墨制品有限公司球形石墨粉体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需项目基础资料由我方提供，环评内容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要求，我单位承诺按环评要求建设相应环保设施可以上报主管部门审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真实性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淄博海粟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桓台分局：

我单位 淄博海粟石墨制品有限公司球形石墨粉体建设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按照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文件要求，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文信息（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淄博海粟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月29日

